

ICS 85.060
Y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129—2013

壁纸原纸

Base paper of wallpaper

2013-12-17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4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国家纸张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邱文伦、左建波、楼钱、陈阴杰、李安东、黎的非。

壁 纸 原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壁纸原纸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加工制作纸基壁纸和纯纸壁纸用原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 GB/T 455 纸和纸板撕裂度的测定
-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
-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 GB/T 465.2 纸和纸板 浸水后抗张强度的测定
- GB/T 742 造纸原料、纸浆、纸和纸板 灰分的测定
-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 GB/T 1541—1989 纸和纸板 尘埃度的测定法
-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亮度(白度)的测定 漫射/垂直法
- GB/T 7975 纸和纸板 颜色的测定(漫反射法)
-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纸基壁纸 **paper-backed vinyl wallpaper**

以纸为基材,以聚氯乙烯塑料、金属材料或两者的复合材料为面层,经压延或涂布以及印刷、轧花或发泡复合而制成的壁纸。

3.2

纯纸壁纸 paper wallcovering

是以纯纸壁纸原纸为原材料,直接印刷或涂布发泡而制成的壁纸。

4 分类

4.1 壁纸原纸分为纸基壁纸原纸和纯纸壁纸原纸等。

4.2 壁纸原纸为卷筒纸。

5 要求

5.1 纸基壁纸原纸、纯纸壁纸原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1 或订货合同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位	规 定		
		纸基壁纸原纸		纯纸壁纸原纸
定量	g/m ²	90.0±3.0	100±3	155±4
横幅定量差	≤ %	2.0	2.5	3.0
厚度	μm	150±10	165±10	180±10
横幅厚度差	≤ %	3.0	4.0	5.0
抗张强度(纵向)	≥ kN/m	3.20	3.50	4.50
湿抗张强度(纵向)	≥ kN/m	0.50	0.55	0.85
平滑度	s	正反面均为 10~25		正面≥60/反面≥25
撕裂度(横向)	≥ mN	600	700	900
亮度	%	60.0~68.0		≥80.0
不透明度	≥ %	95.0	96.0	96.0
吸水性(正反面均)	≤ g/m ²	20.0		25.0
伸缩性(横向)	%	1.2~1.5		≤1.8
灰分	≤ %	15		
色差	≤ —	1.5		
尘埃度	(0.5~1.0)mm ² ≤	个/m ²	20	
	>1.0 mm ²		不应有	
交货水分	%	4.0~8.0		

5.2 壁纸原纸每卷纸的宽度和直径应按订货合同规定。宽度偏差应不超过±3 mm,直径偏差应不超过±50 mm。

5.3 卷筒纸应复卷整齐,每卷纸的断头应不超过 1 个,接头处应用胶带粘牢,且接头处应有明显标记。

5.4 壁纸原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条痕、透光点、斑点等外观质量缺陷。

6 试验方法

- 6.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的规定进行。
- 6.2 试样的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按 GB/T 10739 的规定进行。
- 6.3 定量、横幅定量差按 GB/T 451.2 进行测定。
- 6.4 厚度、横幅厚度差按 GB/T 451.3 进行测定。
- 6.5 抗张强度按 GB/T 12914 进行测定,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进行测定。
- 6.6 湿抗张强度按 GB/T 465.2 进行测定,浸水时间为 1 h。
- 6.7 平滑度按 GB/T 456 进行测定。
- 6.8 撕裂度按 GB/T 455 进行测定。
- 6.9 亮度按 GB/T 7974 进行测定。
- 6.10 不透明度按 GB/T 1543 进行测定。
- 6.11 吸水性按 GB/T 1540 进行测定,吸水时间为 60 s。
- 6.12 伸缩性按 GB/T 459 进行测定,浸水时间为 15 min。
- 6.13 灰分按 GB/T 742 进行测定。
- 6.14 色差按 GB/T 7975 进行测定。
- 6.15 尘埃度按 GB/T 1541—1989 进行测定。
- 6.16 交货水分按 GB/T 462 进行测定。
- 6.17 尺寸偏差按 GB/T 451.1 进行测定。
- 6.18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7 检验规则

- 7.1 以一次交货为一批,每批应不多于 30 t。
- 7.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交货时每卷纸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 7.3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按 GB/T 2828.1 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接收质量限(AQL):抗张强度、湿抗张强度、吸水性、伸缩率 AQL=4.0;定量、横幅定量差、厚度、横幅厚度差、平滑度、撕裂度、亮度、不透明度、灰分、色差、尘埃度、交货水分、尺寸偏差、外观质量 AQL=6.5。抽样方案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查水平为特殊检查水平 S-2,见表 2。

表 2

批量/卷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 特殊检查水平 S-2				
	样本量	AQL=4.0		AQL=6.5	
		Ac	Re	Ac	Re
2~150	3	0	1	—	—
	2	—	—	0	1
151~1 20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7.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7.5 需方有权按本标准检验产品,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可在到货后一个月内(或按订货合同规定)通知供方共同取样复验,或委托共同商定的检验部门进行复验。如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合格,由供方负责处理;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合格,由需方负责处理。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产品的标志与包装应按 GB/T 10342 进行,或按订货合同的规定。

8.2 产品运输时,应使用有篷而洁净的运输工具,不应与有污染的物质共同运输。搬运和堆垛产品时,不应损坏产品的包装,不应将纸件从高处扔下。

8.3 产品应妥善保管,防止雨、雪、潮湿、日光暴晒及酸碱气体等影响。
